

吴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吴川市 2023 年度第十九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 公告

吴府公字〔2023〕4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我市政府组织编制了吴川市 2023 年度第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吴川市海滨街道博茂社区官衙、路口、清源、大庙、井头经济合作社，海滨街道梅逢社区均路园经济合作社，海滨街道塘尾社区东村、东海、东隅、路口坡、美沃、上海沟、塘尾、霞美、下坡大、下坡小、下园、新地、新屋经济合作社，海滨街道新兴社区上潮到经济合作社范围内，具体位置详见附图。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实施滨海新区交通运输用地项目建设，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市政公用事业建设需要用地，可以依法实施征收。

三、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

拟征收吴川市海滨街道博茂社区官衙、路口、清源、大庙、井头经济合作社，海滨街道梅逢社区均路园经济合作社，海滨街道塘尾社区东村、东海、东隅、路口坡、美沃、上海沟、塘尾、霞美、下坡大、下坡小、下园、新地、新屋经济合作社，海滨街道新兴社区上潮到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共 24.8607 公顷（372.9105 亩）。其中，农用地 22.1148 公顷（331.7220 亩）[含耕地 9.3312 公顷（139.9680 亩）、林地 2.3182 公顷（34.7730 亩）、草地 4.6633 公顷（69.9495 亩）、其他农用地 5.8021 公顷（87.0315 亩）]，建设用地 2.7459 公顷（41.1885 亩）。具体详见附表。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湛府通〔2021〕7 号）的规定，本次拟征收土地的补偿费标准为 50.4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54.6 万元/公顷。

（二）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

青苗补偿按《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征收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办法的通知》（湛府规〔2019〕16 号）的规定执行。

五、安置对象

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农户，家庭承包的土地被政府依法统一征收的，其

征地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且年满 16 周岁以上的家庭成员，纳入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范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另有规定的，可从其规定。不满 16 周岁的安置人员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社会保障，其本人的安置补助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规定足额支付。

六、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安置费中。

（二）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和《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湛府规〔2022〕5 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5% 安排留用地，留用地兑现方式为折算成货币补偿给被征地集体。

（三）社会保障费用。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和《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湛府办函〔2021〕77 号）的规定，吴川市征地社保费按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6.5 万元/亩）的 30% 一次性计提，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存入“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该批次实际征收面积 372.9105 亩（不含留用地），需计提费用 7271754.75 元，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缴纳养老保险费用。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按“先确定到户再确定到人”的方式确认。

七、收回吴川市公路局事务中心、吴川市海滨街道办事处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共 0.4076 公顷（6.1140 亩），相关补偿按有关规定执行。

八、其他事项

办理补偿登记期限、申请听证事项、不办理补偿登记的后果以及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

（一）公告时间：2023 年 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不少于 30 日）。

（二）补偿登记期限。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持集体土地所有权证、使用权证、承包合同及身份证等证明材料至海滨街道办事处（联系人：易承超；电话：0759-5550092）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三）异议反馈渠道。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截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持土地权属证书和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书面签名意见向我市反馈。反馈提交地址为：吴川市自然资源局（联系人：张志丽；电话：0759-5579196）。书面意见应明确、具体，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予以明示。我市将在收取意见后按《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听证。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特此公告。

附件：1. 吴川市 2023 年度第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置示意图

2. 拟征占（用）土地权属地类面积汇总表（2021 年现状地类）



吴川市2023年度第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位置示意图



项目名称: 吴川市2023年度第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拟征占（用）土地权属地类面积汇总表（2021年现状地类）

项目所在地: 吴川市海寮街道

单位: 公顷

序号	权属单位	权属类别	总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合计	耕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合计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交通運輸用地																																																																																																																																																																																																																																																																																																																																																																																																																																																																																																																																																																																																																																																																																																																																																																																																																																																																																																																																																																																																																																																																																																																																																																																																																																																																																																																																																																																																																																												
					小计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小计	乔木林地	灌木林地	其他林地	小计	其他草地	小计	农村道路	坑塘水面	沟渠		设施农用地	小计	城市	村庄	特殊用地	小计	公路用地																																																																																																																																																																																																																																																																																																																																																																																																																																																																																																																																																																																																																																																																																																																																																																																																																																																																																																																																																																																																																																																																																																																																																																																																																																																																																																																																																																																																																																										
1	吴川市海寮街道博茂社区官街经济合作社	集体	0.0219	0.0219									0.0219	0.0219																																																																																																																																																																																																																																																																																																																																																																																																																																																																																																																																																																																																																																																																																																																																																																																																																																																																																																																																																																																																																																																																																																																																																																																																																																																																																																																																																																																																																																																						</

填报单位: 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填报日期: 2023年9月20日